台北縣政府公告

主旨：指定「永和網溪別墅」、「三重先嗇宮」、「淡水禮拜堂」、「滬尾偕醫館」、「滬尾湖南勇古墓」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永和網溪別墅	縣定	宅第	永和市博愛街七號	永和市中正段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八一三地號四筆土地全部。
三重先嗇宮	縣定	祠廟	三重市五谷王北街七十七號	三重市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二三地號土地全部。
淡水外僑墓園	縣定	陵墓	淡水鎮眞理街三巷	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八一一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淡水禮拜堂	縣定	祠廟	淡水鎮馬偕街八號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0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偕醫館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馬偕街六號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0一一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湖南勇古墓	縣定	陵墓	淡水鎮中正東路與竿蓁二街交叉口	淡水鎮海鷗段三三九地號，以中正東路與竿蓁二街交叉點為起點，兩邊各八十公尺長之扇形面積為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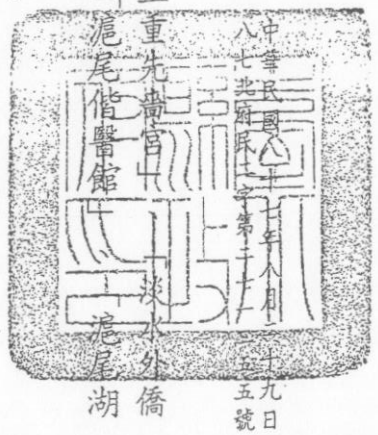

縣長 蘇貞昌